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崔家豪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am66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 (A17000000J_1120302993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0302993_doc2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20302993_doc2_Attach3.zip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辦理「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」實施計畫及宣導圖卡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台內移字第1120910201號函(如附件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內政部辦理旨揭專案計畫，請貴府配合內政部及國安團隊加強宣導，鼓勵逾期停(居)留及失聯移工自行到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02/03



1120039829

2 附件隨送